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泉鲤资〔2023〕4号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元宵节 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江南、浮桥、金龙、常泰街道办事处：

春节是最重要的传统佳节，林区各类民俗祭祀活动将急剧增多，森林防火尤为重要。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春节期间国家、省、市的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我区林区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，根据《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元宵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》，维护新佳节期间社会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杜绝麻痹思想

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当前森林防火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始终把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贯穿到森林防火工作之中，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，积极履行森林防火工作的职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落实责任措施

各街道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制度，按照“县-乡-村”三级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认真遵循“县级领导包街道、街道干部包社区、社区包片、护林员包山头”的森林防火网格责任，明确责任区域、责任领导及责任人，构建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全覆盖、无盲区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格局。

三、加大宣传，提高民众意识

春节历来是乡村祭祀活动最多的一个时段，各街道要加强进山入林的群众林区防火安全宣传，提高林区周边居民的防火安全意识。针对春季返乡人流量剧增的特点，各街道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，对返乡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注意事项的宣传，同时要利用微信、短信、头条、抖音等特点，实行电子围栏宣传，确保返乡人员第一时间接收到防火安全提醒。各景点要积极引导进山的游客、香客等人群，实行扫码入林，利用“防火码”及时推送林区的注意事项、险情报送、应急避险等功能，做到入林人员有迹可查。

四、严控火源，抓好源头管理

春节期间，各街道要严格执行林区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，对未达到用火要求的天气，严禁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。对已经审批的用火活动，要严格落实好防火路开设、人员全部到位、器材准备充足等工作，确保用火的安全进行。各街道要充分发挥进山入口、景点等检查站的作用，对林区内的森林火灾隐患，及时进行排查整改，有效遏止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五、做好巡护，及早发现险情

各街道要充分利用福建省智慧林业护林员定位系统（街道帐号和密码登录系统），加强护林员巡查力度，落实网格化管理，督促护林员在岗在位，严格执行火情况零报告制度。区自然资源局将对春节期间护林员的巡护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的结果将做为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各护林员要对巡护区域内的寺庙、民居、安息堂等重要部位，加大巡护密度，及时及早制止违规用火。

六、加强值班，做好应对准备

各街道要加强值守值班和备勤工作，进一步充实值班力量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开展。要认真执行省、市林业局关于火情双线报送的要求（火灾报送当地森防办的同时，也要林业主管部门报告），确保火灾信息的畅通。春节期间，各林区主要经营单位要做好队伍备勤和充实物资储备，确保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森林火情。各街道春节、元

宵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（附照片）于2023年2月8日前报至zrzy99301@163.com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许聪贤，联系电话：22769621）

抄送：泉州市鲤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，区政府王伟副区长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